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科技〔2014〕15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省部级 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后勤集团，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根据教育部制订的《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科技厅制订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省部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工作，通过征求各部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各相关部处意见，我校制定了《中山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根据中山大学2014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2014年4月24日

中山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部、卫生计生委及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工作，根据教育部制订的《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科技厅制订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围绕国家相关部门和我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学校建设的相对独立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学校应为重点实验室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四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重点实验室积极开展交叉学科和多学科综合研究，带动相关学科的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托单位，主要

职责是：

（一）成立学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由校长、主管副校长，有关部门（人事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与国资管理处、总务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科技发展研究院、医学科学处等）负责人、相关依托院系负责人和重点实验室主任组成，校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处理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开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提供开放运行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运行经费”），提供其他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遴选、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主任人选，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四）监督重点实验室的管理运行，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组织并做好重点实验室验收与评估的相关工作。

（五）根据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目标等重大调整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依托院系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二级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将重点实验室建设列入学院学科建设计划，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

（二）为重点实验室提供相对集中的场地、优秀的科技队伍及管理人员等资源，配合学校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

关问题。

(三) 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重点实验室的验收、考评检查。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学校根据重点实验室发展情况及学校建设布局设立专职行政副主任协助主任处理日常事务,原则上配备实验室副主任 1-3 名。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的任职条件是:(1)本领域国内外知名的学术带头人;(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3)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审核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和开放课题的设置。

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任职条件是:(1)学术造诣高,在一线工作的国内外知名专家;(2)年龄不超过 70 岁。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 9-15 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 5 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实到委员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在会议上向学术委员会委员作实验室工作报告。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实验室应重视高层次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努力建设和稳定一支高水平的研究人员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要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重点实验室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研究，鼓励国内外企业、政府、个人以不同形式向实验室捐赠仪器设备、设立访问学者基金、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和加强管理工作，仪器设备要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都要对外开放共享，并实行有偿使用管理机制。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并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加强重点实验室信息化工作。实验室必须建立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有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并保持运行良好。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术机构，不允许以其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的，须由实验室主任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研究讨论通过，并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报告，经学校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召开重点实验室工作经验交流会，交流重点实验室近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情况、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下拨的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按相应部门管理办法执行。专项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重点实验室运行补助经费专项，每年对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进行运行补助经费支持，运行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实验室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开展学术交流、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重大成果（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国家自然科学奖等）奖励、实验室聘用人员费用和日常运行费用。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应认真进行工作总结，按主管

部门要求报送实验室工作年报并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参照国家相关部门或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进行自评，找出差距，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根据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确定下年度实验室运行经费额度，对获主管部门评估优秀的实验室将增加运行补助经费支持，对考核年度未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未使用经费和建设期满无故不验收或延期超过一年未验收的重点实验室停拨下年度运行补助经费。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英文名称为 Key Laboratory of××(Sun Yat-sen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Sun Yat-sen University)。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后，可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中山大学行政印章管理办法刻制重点实验室印章。

第二十八条 教育厅和广州市等厅局级重点实验室参照本办法加强实验室运行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科技发展研究院和医学科研处。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5月4日印发
